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帝王洁具”）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52名股东购买欧神诺98.39%股份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70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神诺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1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亦对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

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刘进、陈伟和吴志雄 2009 年 12 月签订的《一致

行动协议》以及2014年11月签订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2016年5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一致行动期限。2) 补充披露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鲍杰军、黄建起等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增持计划及期限。3)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应对措施。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5)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6)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1.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一致行动期限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2009年12月1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一方按照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时，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发出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的通知；

2)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该等人选；

4) 各方应在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召开前，就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表决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则各方应确保股东会议暂缓或停止审议该事项，或者各方皆不得对所审议事项行

使表决权;

5) 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 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 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 帝王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IPO”) 之前, 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帝王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受让帝王有限股权, 必须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

协议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帝王有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若帝王有限股票未成功上市, 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 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2) 鉴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 若发行人股票未成功上市,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 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3)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二)》, 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即欧神诺 98.39% 股份全部变更至帝王洁具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帝王洁具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之股份及现金对价之日起 36 个月; 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完毕, 则现有《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有效期不变。

2. 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 鲍杰军、黄建起等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增持计划及期限

(1) 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期限

1) 2014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出具《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2) 2014 年 4 月 7 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出具《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意见及减持意向》，承诺：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其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① 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

② 每次减持时，三名控股股东按发行人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

③ 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

⑤ 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其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同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刘进、陈伟、吴志雄出具的承诺,刘进、陈伟、吴志雄认购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鲍杰军、黄建起等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增持计划及期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黄建起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帝王洁具向其发行的股份外,黄建起、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已签署《关于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帝王洁具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帝王洁具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帝王洁具股份,也不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帝王洁具股份(但因帝王洁具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3.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的 54,093,688 股股份已质押 20,94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对应的融资额为 36,980 万元。

(1) 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

根据刘进、陈伟、吴志雄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刘进、陈伟、吴志雄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 90 天以上的逾期还款记录。

(2) 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进、陈伟、吴志雄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进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海发”)	160	16.00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陈伟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吴志雄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志达通”)	200	91.30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	19.998

此外，陈伟之子陈蒙和陈伟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幸分别持有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永盛”）99.60%和 0.40%的股权；兴海发、伟永盛和志达通分别持有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兴实业”）31.00%、23.00%和 23.00%的股权。

经核查，闽兴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水利资源开发和水力发电。根据闽兴实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闽兴实业的净资产为 188,880,656.97 元，总资产为 468,881,758.32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76,196.42 元。

上述对外投资变现能力强，能为刘进、陈伟、吴志雄融资提供保障支持。

（3） 控股股东的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出具《关于按期归还帝王洁具股份质押融资借款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融资借款，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以保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此外，经核查，上述质押涉及的融资协议不存在限制上述质押股份的投票表决等权利的情形，刘进、陈伟、吴志雄所持前述被质押的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影响其正常行使除处分权之外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益，帝王洁具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

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变更为 12 人，现有董事不发生变化。鲍杰军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王洁具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向上市公司提名欧神诺现任董事长鲍杰军、欧神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家旺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帝王洁具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成员的调整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调整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无调整安排。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1) 监事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帝王洁具《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员调整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监事会人员无调整安排。

2)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帝王洁具《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行政人事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帝王洁具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应保持稳定，在此前提下，帝王洁具及欧神诺可互派管理人员相互交流。

（4） 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该等董事推荐安排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调整安排。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刘进、陈伟、吴志雄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093,68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55%，黄建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6.86%，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因此，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来看，刘进、陈伟、吴志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本人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不存在任何放弃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不会放弃在帝王洁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

黄建起、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已承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帝王洁具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帝王洁具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帝王洁具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帝王洁具股份（但因帝王洁具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鲍杰军及陈家旺

外，其余交易对方与欧神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鲍杰军、陈家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或帝王洁具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鲍杰军、陈家旺外的其余交易对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与本次交易对方或帝王洁具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等措施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6.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承诺事项如期履行，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符合首发上市时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符合首发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刘进、陈伟、吴志雄等承诺相关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首发上市中的承诺不矛盾。

4) 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减持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该等承诺。

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

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上述承诺与首发上市时《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矛盾。

6) 一致行动承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刘进、吴志雄、陈伟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刘进、吴志雄、陈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该等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承诺及此前信息披露。

(二)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预计办理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2016年12月29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公司100%股份暨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3月16日，欧神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欧神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后，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根据欧神诺的说明，其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欧神诺的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欧神诺及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欧神诺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欧神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5.1 条第（二）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根据《业务规则》第 4.5.2 条规定，股转公司在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股转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在受理挂牌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后，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业务规则》虽然规定了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但并未针对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欧神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后，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未针对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欧神诺终止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刘进、陈伟、吴志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 2、（1）、1）。经核查，帝王洁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刘进、陈伟、吴志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之前不转让。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已可覆盖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申请材料显示，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其他股东持股为 26.9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是否可能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1.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帝王洁具拟以 196,773.89 万元的价格向欧神诺 5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98.39%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 33,563,450 股。

本次交易前，帝王洁具的总股本为 86,377,35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9,940,808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止 2016.12.31)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进	18,391,854	21.29%	18,391,854	15.33%
陈伟	17,850,917	20.67%	17,850,917	14.88%
吴志雄	17,850,917	20.67%	17,850,917	14.88%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	7,773,283	9.00%	7,773,283	6.48%

动人				
吴朝容	146,570	0.17%	146,570	0.12%
陈 安	87,942	0.10%	87,942	0.07%
阙再伟	58,628	0.07%	58,628	0.05%
其他股东	24,217,247	28.04%	24,217,247	20.19%
鲍杰军	-	-	13,910,773	11.60%
黄建起	-	-	8,222,839	6.86%
庞少机	-	-	2,174,932	1.81%
陈家旺	-	-	1,146,425	0.96%
丁同文	-	-	801,561	0.67%
黄磊	-	-	510,978	0.43%
陈细等其他 46 名 交易对方	-	-	6,795,942	5.67%
合计	86,377,358	100.00%	119,940,808	100.0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如下：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生、吴志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55%的股权。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生、吴志雄外，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吴朝容、陈安、阙再伟合计持有 293,140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0.24%。

除上述非社会公众股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建起、庞少机、丁同文、黄磊、陈细等其他 46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10%，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股东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东认定条件。

综上，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社会公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444,026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57.90%，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 50,496,782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42.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54,386,828	62.96%	69,444,026	57.90%
社会公众股	31,990,530	37.04%	50,496,782	42.10%
合计	86,377,358	100.00%	119,940,808	100.00%

因此，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450.12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00%。本次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7,275,47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从谨慎原则出发，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按照上限（即 17,275,471 股）发行且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均为非社会公众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社会公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6,719,497 股，占比 63.20%，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 50,496,782 股，占比 36.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配套融资发行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54,386,828	62.96%	69,444,026	57.90%	17,275,471	86,719,497	63.20%
社会公众股	31,990,530	37.04%	50,496,782	42.10%	-	50,496,782	36.80%
合计	86,377,358	100.00%	119,940,808	100.00%	17,275,471	137,216,279	100.00%

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均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五）申请材料显示，国金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有标的资产欧神诺 1.63%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金证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独立性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8）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国金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4 月以做市为目的参与欧神诺增资成为其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金证券持有欧神诺 2,405,000 股股份，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62,68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0.4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未达到 5%。同时，国金证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因此，国金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国金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国金证券的董事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3. 最近 2 年国金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国金证券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4. 国金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国金证券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5. 国金证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中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6. 国金证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情形。

此外，国金证券曾担任欧神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及 IPO 的辅导券商，国金证券与欧神诺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解除推荐挂牌、持续督导、IPO 辅导的相关协议，并于当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东证监局完成解除上述关系的备案，此后，国金证券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前述国金证券曾担任欧神诺主办券商、IPO 辅导券商的情形不属于《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不影响国金证券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国金证券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显示，欧神诺及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合法土地上自建房屋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及自建部分构筑物不符合规划的情形。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尚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及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及无法办证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9）

1. 尚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尚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欧神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座落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	建筑面积/M ²
1	欧神诺	厂房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600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13001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62120130423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018年6月30日	19,140.00
2	欧神诺	厂房3（一期）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600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16000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6212016061603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	2018年6月30日	5,869.50

				办理竣工验收及其他验收备案手续。		
3	景德镇欧神诺	主车间2、喷雾塔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浮规地字第(2014)1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浮建字第(2015)0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6022220161128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017年7月31日	61,344.00
		磨球车间2				9,917.27
4	景德镇欧神诺	公租房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浮规地字第(2014)13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浮建字第(2016)0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602222017022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验收及备案手续。	2017年12月31日	6457.10
		管理宿舍楼				2,666.50
		食堂				3,220.00
5	景德镇欧神诺	成品库1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已取得浮规地字第(2014)1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浮建字第(2016)0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602222017022201	2017年12月31日	12,960.00

				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验收及备案手续。		
6	欧神诺	配件石材车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符合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1002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其他规划、建设许可及备案手续。	2018年6月30日	4,113.20
7	欧神诺	厂房4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符合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600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其他规划、建设许可及备案手续。	2018年6月30日	2,850.00
8	景德镇欧神诺	配电房（2处）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符合总平面规划，已取得浮规地字第（2014）1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其他规划、建设许可及备案手续。	2017年12月31日	812.88
9	欧神诺	厂房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符合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已取得地字第44060720110025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其他规划、建设许可及备案手续。	2018年6月30日	15,077.30
		厂房4（原成品仓/（老抛光车间）				7,278.32
		原料车间3				5,007.00

		厂房 3				3,145.30
--	--	------	--	--	--	----------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59,858.37 平方米，占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面积（366,669.96 平方米）的 43.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根据欧神诺出具的说明，相关权属证书的预计办毕时间详见上表所述。

（2） 办理权证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欧神诺出具的说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建设工程款等费用已经全部缴清，后续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欧神诺承担。

（3） 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28 日，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陶瓷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说明》，认为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系在景德镇欧神诺自有土地上修建，完善相关手续后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且该等情形未构成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意景德镇欧神诺继续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要求予以拆除或搬迁，亦不会给予景德镇欧神诺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2016 年 12 月 28 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出具《说明》，认为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系在景德镇欧神诺自有土地上修建，完善相关手续后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且该等情形未构成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意景德镇欧神诺继续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要求予以拆除或搬迁，亦不会给予景德镇欧神诺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2016 年 12 月 27 日，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陶瓷工业区分局出具《说明》，认为景德镇欧神诺使用相关土地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4 月 28 日，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陶瓷工业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景德镇欧神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土地使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5月9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补办规划报批手续的说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系欧神诺在其自有土地上修建，未构成恶劣影响，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同意欧神诺在六个月内按规定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改后补办有关手续。

2017年5月12日，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欧神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三水区未有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景德镇不动产登记窗口的访谈，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按法律、法规要求办齐相关许可、验收等办理权属证书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其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在依法查验相关申请及资料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相关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在不动产登记窗口收齐相关文件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鲍杰军已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下文所述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将促使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17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或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鉴于上述房屋均符合总平面规划且已全部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部分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部分房屋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碍。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且欧神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交易风险。

2. 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及应对措施

根据欧神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座落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M ²
1	景德镇欧神诺	冲凉房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206 国道西侧	浮规地字(2016)015 号《建设用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总平面规划等相关规划建设许可、备案手续。	432.00
2	欧神诺	公寓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福源路 5 号	已取得 440607200800087 号《建设用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总平面规划等相关规划建设许可、备案手续。	1,327.40

根据欧神诺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物因修建时间较长，补办相关手续难度较大，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冲凉及高级管理人员住宿，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会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陶瓷工业园区分局、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说明》，认为上表第 1 项建筑物系在景德镇欧神诺自有土地上修建，完善相关手续后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且该等情形未构成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意景德镇欧神诺继续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物，不会要求予以拆除或搬迁，亦不会给予景德镇欧神诺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2017 年 5 月 9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补办规划报批手续的说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系欧神诺在其自有土地上修建，未构成恶劣影响，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同意欧神诺在六个月内按规定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改后补办有关手续。

对于上述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鲍杰军出具的上述《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或不符合规划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搬迁,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鲍杰军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鉴于上述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用于员工冲凉及高级管理人员住宿,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会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欧神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交易风险。

3. 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及无法办证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前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是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短期内无法办证的情形不会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前述规划、建设、国土等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且欧神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房屋暂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欧神诺不构成重大经营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工商、国土、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及帝王洁具、欧神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项下帝王洁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神诺 98.39%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

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鲍杰军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作出《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对原有承诺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原承诺	《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或不符合规划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产被拆除或搬迁，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将促使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鲍杰军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作出的《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

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七)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业务, 属于高污染行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及规定, 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环保资质及手续。2)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陶瓷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强制认证、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1.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及规定, 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环保资质及手续

(1) 标的资产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及规定

根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 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厂区建设中, 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环保资质、许可, 依法履行了相关建设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等手续, 遵守日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监管要求, 符合国家对陶瓷工业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排放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对陶瓷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 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2)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环保资质及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均已取得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欧神诺现持有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 4406072011000005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景德镇欧神诺现持有浮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gzepb.gov.cn>) 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jxepb.gov.cn>),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述景德镇陶瓷工

业园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及规定，已取得必要的环保资质及手续。

2.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陶瓷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强制认证、强制性国家标准等

(1) 是否符合陶瓷行业相关政策、规定

建筑陶瓷行业属于建材工业，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规定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进一步推进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标准化得分和安全绩效制定了三级标准化评定体系，从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投入等方面制订了评分标准。
2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在建筑卫生陶瓷上提出扩大品种，进行薄型陶瓷砖，节水型、轻量化卫生陶瓷，轻质隔热、保温陶瓷砖，防污、防滑等功能型陶瓷砖的推广应用，进行标准化原料的生产制备和推广应用。
3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将节材型超薄陶瓷砖生产设备及设备列入名录，针对传统建筑陶瓷砖生产过程中原料消耗大、能耗大、污染重等问题，鼓励采用自主研发的陶瓷砖自动液压压砖机、墙地砖布料及模具系统、高效节能辊道窑和陶瓷超大超薄板材冷加工等整线装备生产超大超薄陶瓷砖。实现源头节材，降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
4	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将大型喷雾干燥塔技术、卫生陶瓷压力注浆成型工艺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工艺技术、五层智能干燥器技术、少空气干燥器技术、双层烧成辊道窑技术、抛光砖宽体辊道窑技术、轻质陶瓷板生产技术、干挂空心陶瓷板生产技术、薄型陶瓷砖湿法成型生产技术、喷雾干燥塔除尘脱硫技术列入建筑卫生陶瓷行

		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将 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上、厚度小于 6 毫米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
6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	从建设布局,规模、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准入条件。
7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实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便于社会监督,从申请与审查、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此办法。
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将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和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入鼓励类。
9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
10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提出鼓励传统产业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与“互联网+”相结合。推动互联网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速渗透,以融合促创新,最大程度汇聚各类市场要素的创新力量,推动融合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动力和新支柱。
11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制订了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绿色建材应用占比提高的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80%。推动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推广使

		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
--	--	---------------

近年来，欧神诺引进并投入了国内先进的窑炉烟气治理设备、喷雾塔除尘设备、废气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脱硫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多项环保设施，实现了节能降耗以及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此外，景德镇欧神诺拟用募集配套资金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绿色环保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强绿色制造优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2017年5月15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景德镇欧神诺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按照陶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对陶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对陶瓷行业企业要求的相关认证、标准等，不存在违反陶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陶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2017年5月22日，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出具《证明》，确认欧神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陶瓷行业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2） 是否符合强制认证及强制性国家标准

1)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于陶瓷行业的强制性认证规则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编号
1	《装饰装修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瓷质砖产品》	CNCA-12C-050:2010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	CNCA-C21-01:2014

经核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年/月/日）	核发单位
----	------	------	----	------------	------

1	欧神诺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04112 1020000 01	2015/4/18- 2020/4/17	北京国建联信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	景德镇欧 神诺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14112 1020007 76	2014/9/25- 2019/9/24	北京国建联信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 经核查,陶瓷行业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单)	GB 25464-2010
2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 消耗限额	GB 21252-2013
3	防静电陶瓷砖	GB 26539-2011
4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5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设计规 范	GB 50560-2010
6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 计规范	GB 50543-2009
7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GB 13691-2008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访谈并经核查,欧神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5月5日,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景德镇欧神诺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要求,其生产经营及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强制认证要求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景德镇欧神诺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亦没有受到过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017年5月4日，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欧神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及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景德镇欧神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局于2017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厂区建设中，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环保资质、许可，依法履行了相关建设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等手续，遵守日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符合国家对陶瓷工业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排放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对陶瓷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强制性国家标准。

(八) 申请材料显示，欧神诺建立了以“欧神诺在线”网站为核心的线上管理平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修订）》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相关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比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并经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欧神诺在线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根据欧神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神诺在线（<http://fs.oceano.com.cn>）为欧神诺建立的网络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

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自该网络服务平台建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欧神诺通过“欧神诺在线”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均为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核查，“欧神诺在线”（<http://fs.oceano.com.cn>）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进行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05023401 号-1”。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在线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欧神诺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欧神诺已就欧神诺在线（<http://fs.oceano.com.cn>）办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申请材料显示，欧神诺部分证书将于 2017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2）

根据欧神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神诺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到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环水体（2016）186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符合环境监测频次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或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监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及设备运行证明；（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排污申报登记材料；（三）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应当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延续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由于欧神诺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距离有效期届满时间较长，欧神诺目前尚未开展续期工作。

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zepb.gov.cn>），欧神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欧神诺符合《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

证》到期后续期的要求,在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欧神诺目前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延期不存在障碍。根据欧神诺出具的说明,欧神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确保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续期。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欧神诺保持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合法合规运营相关环保设施、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其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神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欧神诺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欧神诺成立于2000年,注册成立时间超过1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已获得主要专利共计47项。欧神诺对其主要产品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具有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欧神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修订)。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6年度欧神诺母公司职工总人数为1610人,科技人员为215人,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13.4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6年度,欧神诺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4,803.37万元、	符合

	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994.07 万元、5,144.66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3.13%、3.13%, 均高于 3.00%。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欧神诺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2.21%。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欧神诺在主要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创新, 自主研发的“高透微晶玉石砖”、“资源节约型高强薄化陶瓷砖”、“低碳制备技术生产瓷质釉面砖”等多项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利用铝型材厂污泥制备功能性多孔陶瓷”、“大颗粒三维布料新工艺生产通体瓷质抛光砖的研究与应用”“生料厚釉仿微晶质感新型抛釉砖 (大理石三代) 的研究与应用”等多项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近年来累计获得省、市、区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超过 30 项。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神诺在	符合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	--

根据欧神诺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欧神诺目前已获得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持续拥有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欧神诺在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所属技术领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欧神诺未来将会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保证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欧神诺将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会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投入，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继续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适用到主要产品上，使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持续超过 60%；欧神诺将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欧神诺将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使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欧神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重新认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两项发明为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专利共有人同意。2) 上述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专利共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1.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专利共有人同意

根据欧神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有两项发明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利用工业固体废渣干法	发明	ZL201310536292.6	2013/11/4	2015/3/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北京科技大学

	制备的建 筑陶瓷及 其工艺						
2.	一种防静 电陶瓷砖 及生产方 法	发明	ZL201010563 879.2	2010/ 11/30	2013/ 2/13	自申请 日起20 年	欧神诺、 广东特地 陶瓷有限 公司

根据欧神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就上述专利,欧神诺与北京科技大学、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地”)皆不存在就欧神诺的股权变更事项需要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广东特地同意的相关安排或约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专利共有人同意。

2. 上述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专利共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5 月 24 日,广东特地与欧神诺签署《共有专利权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在该协议项下标的专利有效期内,广东特地不可撤销地放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协议项下标的专利的权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专利由欧神诺独立使用或由欧神诺许可他人使用,欧神诺许可他人使用标的专利无需取得广东特地同意,广东特地为欧神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欧神诺独立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均归欧神诺所有,广东特地不会对欧神诺因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产生的收益主张任何权益。

2017 年 5 月 24 日,北京科技大学与欧神诺签署《共有专利权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在该协议项下标的专利有效期内,北京科技大学不可撤销地放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协议项下标的专利的权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专利由欧神诺独立使用或由欧神诺许可他人使用,欧神诺许可他人使用标的专利无需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同意,北京科技大学为欧神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欧神诺独立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均归欧神诺所有,北京科技大学不会对欧神诺因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产生的收益主张任何权益。

经核查,“一种防静电陶瓷砖及生产方法”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为防静电陶瓷技术,自该专利取得以来,欧神诺未生产、销售与该专利相关的防静电陶瓷产

品。“一种利用工业固体废渣干法制备的建筑陶瓷及其工艺”发明专利的技术核心为将陶瓷抛光废渣、钢渣或铝渣等固体废渣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经处理后作为陶瓷生产原料，重新制备功能陶瓷产品，欧神诺自该专利取得以来未生产、销售与该专利相关的陶瓷产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共有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52 名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部分交易对方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交易对方在其他企业共同持股及任职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 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的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4)

1.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陈伟为中国国籍自然人，现持有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4196307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陈伟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目前拥有中国国籍，除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外，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因此，陈伟并不具有外国投资者的身份。同时，根据陈伟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其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鲍杰军为中国国籍自然人，现持有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203196207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鲍杰军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目前拥有中国国籍，除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因此，鲍杰军并不具有外国投资者的身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黄建起为中国国籍自然人，现持有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206196106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黄建起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目前拥有中国国籍，除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因此，黄建起并不具有外国投资者的身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庞少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现持有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01196109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庞少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目前拥有中国国籍，除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因此，庞少机并不具有外国投资者的身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吴桂周为中国国籍自然人，现持有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831965040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吴桂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目前拥有中国国籍，除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外，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因此，吴桂周并不具有外国投资者的身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朱瑾为中国国籍自然人，现持有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511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朱瑾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目前拥有中国国籍，除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未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因此，朱瑾并不具有外国投资者的身份。

根据帝王洁具现持有的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20002068726561 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经核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黄振龙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现持有上市公司 1.78% 的股份。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前后，黄振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累计未达 5%，因此，无需就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 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鲍杰军之配偶与陈家旺之配偶为姐妹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鲍杰军、陈家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核查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对照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间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本次交易之部分交易对方除了共同持有标的公司欧神诺股份外，还共同持有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佛山市顺德集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详见本题回复之2.(3)。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鲍杰军配偶与陈家旺配偶为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鲍杰军配偶与陈家旺配偶为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 本次交易之部分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共同投资行为,但共同投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交易对方共同持股及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之部分交易对方除了共同持有欧神诺股份外,在其他企业共同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共同持股情况	交易对方任职情况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新材”)	鲍杰军持股5.48%、黄建起持股6.33%、庞少机持股6.33%、吴桂周持股4.74%	吴桂周任董事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园”)	鲍杰军持股15.00%、庞少机持股15.00%	鲍杰军任董事、庞少机任监事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家园”)	鲍杰军持股15.00%、庞少机持股15.00%	鲍杰军任监事
佛山市顺德集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鲍杰军持股3.20%、黄建起持股3.20%	无

“顺德集成”)		
---------	--	--

2)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虽共同投资上述公司，但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及说明如下：

① 从公司治理角度的说明

根据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出具的说明，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中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向奔朗新材、御景园、幸福家园、顺德集成（该公司简称为“共同持股公司”）的投资均为其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投资的结果，其依照公司章程约定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述共同持股的交易对方仅为共同持股公司的部分权益持有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权利义务上的差异。

根据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出具的说明，在上述共同持股公司的股东会层面，共同持股的交易对方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自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出具的说明，在上述共同持股公司的董事会层面，除吴桂周任奔朗新材董事、鲍杰军任御景园董事、鲍杰军任幸福家园监事外，其余人员未担任共同持股公司的董事，不参与董事会层面的决策。因此，从董事会层面，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② 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角度的说明

根据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对方在共同持股公司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上述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角度，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③ 相关方声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四人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如下：

A.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共同持股奔朗新材，均独立行使股东

权利，在股东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鲍杰军、庞少机共同持股御景园、幸福家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鲍杰军、黄建起共同持股顺德集成，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B.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在奔朗新材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鲍杰军、庞少机在御景园、幸福家园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鲍杰军、黄建起在顺德集成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C.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未来在帝王洁具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综上，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 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的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自然人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除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1	奔朗新材	鲍杰军持5.48%股权、黄建起持6.33%股权、庞少机持6.33%股权、吴桂周持4.74%股权，吴桂周任董事
2	御景园	鲍杰军持15.00%股权、庞少机持15.00%股权，鲍杰军任董事
3	佛山市赣商投资有限公司	鲍杰军持55.00%股权
4	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鲍杰军持40.00%股权
5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起持62.83%股权，黄建起任董事长
6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起通过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00%，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90.00%股权，任董事长；郑树龙任董事
8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100.00%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江西博鑫精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9.78%股权，任执行董事
10	景德镇特意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吴桂周持25.00%股权
11	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陈细之子陈嘉明持有9.00%的股权，陈细任执行董事
12	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	陈细之子陈嘉明持有15.00%的股权，陈细任执行董事
13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细任董事
14	上海徐汇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朱瑾任董事长，持有30.58%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奔朗新材	12,963.4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	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立方氮化硼制品，氧化铝制品，金	超硬材料制品制造、销售

			7 号	刚石锯片，磨具、磨料、砂轮，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钻切、切削、磨削工具，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绳锯机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	御景园	2,00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新枫路 14 号中段（丽晶雅苑小区）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房地产策划。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房地产策划
3	佛山市赣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 62 号一座四层 04-A 单元	对房地产、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及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动化与电气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高低压传动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及系统成套、高压开关设备、电力设备。	对房地产、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及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4	景德镇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雕塑瓷厂明清园内）	文化传播服务，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日用瓷和艺术瓷销售。	文化传播服务，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5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 14 号之一	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不含特种设备）、水性防污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筑陶瓷装饰材料表面纳米镀膜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6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 14 号之二（自编号 1 号）	环保设施研发、安装、销售及维护服务；环保设施运行耗材技术研发及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总承包施工、招投标代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环保设施运行耗材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保设施研发、安装、销售及维护服务
7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内 (F2) 一层、(F7)三至四层、(F8)-(F11) 厂房	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墨水、陶瓷釉料、陶瓷原料。	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墨水、陶瓷釉料、陶瓷原料。
8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 62 号四座 1102	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	陶瓷化工类产品的技术研究

	司		室	高低压传动产品，仪表仪器，自动化产品及系统成套，房屋租赁。	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抛光砖防污剂、渗透釉、陶瓷色料、熔块、硅溶胶、仿古砖釉料、无机纳米材料等
9	江西博鑫精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	功能陶瓷、结构陶瓷、催化剂、填料、膜、膜组件及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研发；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承包，运营管理；进出口贸易。	功能陶瓷、结构陶瓷生产、销售、研发
10	景德镇特意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	陶瓷原料加工、销售。	陶瓷原料加工、销售
11	中山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7层701A室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
12	广东卓成投资有限	1,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车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股权投资，投资

	公司		陂路黄洲工业区大院内自编8号第8层805号		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13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14	深圳市前海慧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 在监管机构备案, 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5	上海市徐汇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衡山路922号(建汇大厦)	房地产投资, 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百货、日用杂货、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商务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房地产投资, 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	--	--	-----------	--

2) 国金证券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金证券持股或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3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4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港币	99.9999993%	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放贷
5	粤海融资有限公司	900 万元港币	99.9999889%	放贷
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人民币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西藏资联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无。

（2）交易对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黄建起持有帝王洁具股份比例将超过 5%，且交易对方拟推荐鲍杰军、陈家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为避免本

次交易完成后与帝王洁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或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鲍杰军等欧神诺 52 名股东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或高管。

（3） 标的资产的董事、高管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在标的资产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关联方自查表、个人简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前，在标的资产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情况
1	御景园	鲍杰军任董事、庞少机任监事
2	佛山迈奥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庞少机任监事
3	幸福家园	鲍杰军任监事
4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起任董事长
5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起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名称	任职情况
6	佛山陶城传媒有限公司	李新良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广东新媒体产业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良任董事长
8	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李新良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广东喜马拉雅投资有限公司	李新良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佛山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良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湖南新媒体科技实验村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良任董事长

经核查，欧神诺的董事、高管任职的其他公司未经营与欧神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欧神诺的董事、高管在上述公司的任职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情形，其未违反竞业禁止的义务。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在欧神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离职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有竞业禁止义务。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

1) 自营或参与经营与欧神诺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欧神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2) 到与欧神诺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

3) 为与欧神诺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欧神诺的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欧神诺与其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聘用欧神诺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损害欧神诺利益的行为；

4) 与欧神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商业接触，该等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欧神诺的业务。

以上2)与3)所指“与欧神诺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

的企业或者组织”由欧神诺认定，在本人及其关联方有意愿到其他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拥有其利益时应申请欧神诺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十二)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欧神诺经销商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96%、38.12%和 44.17%。截至报告期末，欧神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 7,819.30 万元，占欧神诺净资产值的 10.41%。请你公司：1) 经销商因担保取得的资金的实际用途，除担保协议外，标的资产与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2) 结合经销商条款、收付款、发货时点等，补充披露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核查程序、过程及结论。4) 补充披露欧神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担保对象无法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上述担保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承担的最大损失及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7)

1. 经销商因担保取得的资金的实际用途，除担保协议外，标的资产与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根据欧神诺的说明，为支持欧神诺业务发展以及其下游经销商做大做强，华夏银行佛山分行通过由欧神诺担保的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为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资金由银行根据具体订单金额及相应的支付比例直接支付给欧神诺，贷款金额不超过对经销商向欧神诺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约定的贷款额度，担保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仅限用于支付欧神诺货款，专款专用。

该等被担保方作为欧神诺的经销商，按照双方签署的《经销商协议》的约定与欧神诺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欧神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担保协议的约定外，该等经销商与欧神诺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2. 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欧神诺经销商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具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销售的商品交货地点为公司的仓库，商品在出库后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已转移给了经销商，因此公司在库存商品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原因如下：

（1） 经销商每年与欧神诺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经销商自欧神诺仓库验收提货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欧神诺不再负责货物的后续运输、仓储、加工、终端销售及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2） 商品发出后，欧神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根据经销商确认的订单发出商品时，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经销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表明商品发出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企业。

（5） 此外，上述行为发生时，相关商品的成本均已发生，均已可靠计量。

因此，该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符合欧神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是谨慎的、合理的。

3.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核查程序、过程及结论

针对欧神诺向经销商销售的特点，中介机构实施了多种手段的重点核查谨慎确认收入，以合理保证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程序

1) 中介机构对欧神诺的主要经销商的收入确认进行了检查销售记录、函证和实地走访等核查工作。

2) 取得欧神诺报告期客户清单，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式等资料。

3) 通过访谈欧神诺相关的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查阅销售合同以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函证和走访客户等方式对经销商模式进行了解和确认，欧神诺经销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4) 获取欧神诺报告期销售明细,结合实物流、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客户进行函证,并进行相关分析、了解销售的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5) 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以下信息,如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规模、主要经办人、与欧神诺及利益相关方的关联方关系、与欧神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包括数量、单价、明细品种、与欧神诺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余额及收款明细、经销商客户的最终实现渠道等信息。

6)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了解客户的背景、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业务规模,欧神诺与其形成销售关系的过程,现有交易是否为其与欧神诺的真实交易,且全部体现在交易清单中,并获取经销商对欧神诺报告期销售记录的确认;同时向经销商确认是否存在从欧神诺指定的第三方将资金转入欧神诺账户的情况;取得经销商与欧神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对经销商库存进行了实地查看,判断欧神诺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支付能力、所购货物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所购货物是否具有合理用途并具备付款能力。对经销商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所购欧神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7) 结合实物流、资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并进行相关分析无异常,经主要经销商函证回复确认营业收入和往来货款金额,印证经销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欧神诺报告期经销业务的实物流、资金流不存在异常情形,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相互符合,主要经销商回函相符,欧神诺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4. 欧神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担保对象无法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上述担保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承担的最大损失及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充披露欧神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建筑陶瓷作为建筑装饰装修主要材料的产品特点以及消费群体分散、以及消费者的购买习惯,经销商模式仍是目前建筑陶瓷行业主流的销售模式,作为连接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和消费者的中间桥梁,经销商的发展规模、市场开拓及融资能力对建筑陶瓷生产企业至关重要。根据欧神诺的说明,为了支持下游经销商

做大做强，欧神诺对部分优质经销商提供了订单融资担保，拓宽了经销商融资渠道，强化了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采用经销模式的上市公司为其经销商或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案例较多，如：

公告日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款项用途
2017年4月18日	通用股份	601500	经销商	0.50	一年	支付采购货款
2017年3月8日	爱迪尔	002740	下游客户	3.00	一年	用于采购货品
2017年3月25日	大北农	002385	下游客户	6.08	一年	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产品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
2017年3月1日	富安娜	002327	下游品牌经销	0.165	两年	向富安娜公司采购货物、缴纳新店加盟保证金、新店装修、流动资金周转等
2016年12月30日	永高股份	002641	上下游部分经销商、供应商	1.50	一年	经销商担保仅限于购买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管道产品
2016年12月9日	皇氏集团	002329	核心供应商、核心经销商	0.25	一年	支付货款
2016年8月5日	四川长虹	600839	经销商	6.00	一年	授信额度项下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经销商支付采购货款

公告日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款项用途
2016年4月19	华宏科技	002645	公司客户, 包括最终使用者(非自然人)、经销商	0.50	一年	购买公司产品
2016年6月29	梦洁家纺	002397	经销商	0.80	两年	购买公司产品、服务
2015年3月31	浙江龙盛	600352	经销商	10.00	一年	购买公司产品

因此, 欧神诺为其经销商提供订单融资担保系公司经销模式的实际需求, 符合欧神诺经销模式的特点以及行业惯例, 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因担保对象无法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上述担保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承担的最大损失及应对措施,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作为我行合作重点客户, 从2012年开始, 为支持欧神诺业务发展以及其下游经销商做大做强, 我行通过由欧神诺担保的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 为经销商提供订单融资专项贷款。该等专项贷款采用网络贷模式, 贷款资金由我行直接支付给欧神诺, 担保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 仅限用于支付欧神诺贷款, 专款专用。2016年12月, 我行已停止向上述担保项下的经销商发放新贷款, 原未到期的贷款到期后也将不再续贷。截止2017年5月23日,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以我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余额为0元。自上述业务开展以来, 经销商按时履行了还款义务, 未发生经销商贷款逾期的情形, 亦未发生因经销商逾期或违约而要求欧神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欧神诺不存在因担保对象无法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欧神诺分别将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转让给李强，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勇。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两个公司的历史沿革。2) 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上述转让的交易对方李强和陈勇与欧神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转让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上述两个公司分担欧神诺相关费用的情形，对外转让子公司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9)

1. 广东特地和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广东特地的历史沿革

根据广东特地的工商存档资料，截至2017年4月21日，广东特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设立

2010 年 6 月 8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 100002026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欧神诺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2 日，欧神诺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广东特地设立的相关事宜。

2010 年 7 月 5 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鸿验字[2010]第 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止，广东特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广东特地核发注册号为 440600000022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特地设立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神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2月24日，欧神诺作出股东决定，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广东特地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2012年3月16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粤新佛验字（2012）第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6日，广东特地已收到欧神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3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广东特地核发注册号为440600000022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特地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神诺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429号《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特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331.37万元。

2014年10月21日，欧神诺与李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神诺以6,331.37万元将其持有的广东特地100%股权转让给李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特地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李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5,201.85万元将公司82.16%

的股权转让给冯红健,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为冯红健占 82.16%,李强占 17.84%。

同日,李强与冯红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强以 5,201.85 万元将其拥有的广东特地 82.16%股权转让给冯红健。

同日,广东特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特地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红健	5,201.85	82.16
2	李强	798.15	17.84
合计		6,000	100.00

(2) 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贸易”)的历史沿革

根据佛山市同翔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欧神诺贸易)的工商存档资料,截至2017年4月24日,欧神诺贸易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0年11月,设立

2010年9月18日,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以设备作价出资302万元人民币,以货物出自748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12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674282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与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投资协议》,约定经佛山市鸿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评估值为304.8万元的实物资产以账面净值折价为302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额给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双方于2010年11月17日办理固定资产出资交接。

2010年11月18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鸿验字[2010]第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7日止,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48万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302万元。

2010年11月2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0600000023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②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约定价款1,050万元转让给欧神诺。

同日，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与欧神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50万元作价全部转让给欧神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神诺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③ 2014年9月，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4年9月15日，欧神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333440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佛山新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神诺贸易核发注册号为440600000023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6年9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6年8月24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59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欧神诺贸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497.54万元。

2016年8月26日，欧神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4,497.5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勇。同日，欧神诺与自然人陈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4,497.54万元将其持有的欧神诺贸易100%股权转让给陈勇。

2014年9月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303589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佛山欧神诺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同翔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0000231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同翔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翔盛物业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上述转让的交易对方李强和陈勇与欧神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强的访谈及欧神诺的说明，2014年10月，欧神诺将其持有的广东特地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强的转让原因系：欧神诺的经营管理团队与广东特地的经营管理团队对品牌定位、经营思路、战略规划均有一定差异，欧神诺为重点发展“欧神诺”高端瓷砖品牌，将广东特地进行剥离。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勇的访谈及欧神诺的说明，2016年8月，欧神诺股份将其持有的欧神诺贸易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勇的转让原因系：本次转让前，欧神诺贸易除拥有闲置土地外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土地由于不适合作为欧神诺生产经营用地而造成闲置，但可满足陈勇经营物业服务业务的需求。

（2） 李强和陈勇与欧神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李强及陈勇的访谈，并经核查欧神诺以及欧神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李强及陈勇与欧神诺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转让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上述两个公司分担欧神诺相关费用的情形，对外转让子公司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是否存在上述两个公司分担欧神诺相关费用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欧神诺的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占收入比例	2015 年度占收入比例	2014 年度占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67.46%	68.17%	71.04%
销售费用	13.77%	12.05%	11.41%
管理费用	6.03%	7.21%	6.95%
财务费用	1.44%	2.23%	2.05%
合计	88.70%	89.66%	91.46%

上表中，欧神诺成本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91.46%、89.66%和 88.70%，其中，营业成本占比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欧神诺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主要产品产量提高带来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金额比较稳定，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财务费用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欧神诺 2016 年与供应商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增加，欧神诺相应减少了短期借款，同时，欧神诺与大客户万科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减少，相应采取应收账款保理方式缓解资金压力，而应收账款保理的财务费用低于承兑汇票贴现的财务费用。综上所述，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欧神诺个别成本费用的下降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未出现异常降低的情形。

根据欧神诺出具的说明、广东特地出具的《声明》及对陈勇的访谈，欧神诺转让其公司股权后，上述两家公司与欧神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上述两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欧神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为欧神诺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欧神诺转让广东特地和欧神诺贸易的股权后，上述两个公司不存在

为欧神诺分担费用的情形。

(2) 对外转让子公司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转让广东特地 100%股权对欧神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欧神诺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61,335.03 万元，其中广东特地的收入贡献（即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156.37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7%，占比较低。本次转让后，欧神诺可集中公司优势资源重点经营“欧神诺”高端瓷砖品牌，有利于提升营运效率、欧神诺的品牌附加值和欧神诺综合竞争力。

转让欧神诺贸易 100%股权对欧神诺的生产经营的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欧神诺贸易无实际经营业务，拥有的闲置土地不适合作为欧神诺生产经营用地。因此，本次转让对欧神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对外转让广东特地及欧神诺贸易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四)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欧神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欧神诺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7）

1. 欧神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 欧神诺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欧神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欧神诺”，证券代码为 430707。

挂牌以来，欧神诺披露的更正公告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备注
2015.5.18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	2015-022	欧神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原公告中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公司对相关规定

			不熟悉，将确权日定在公告日之前，并且在公告后公司将现金红利自行派发给股东，违背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过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人员沟通，欧神诺作以下改正措施：一、更正公司《2014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二、敦促公司股东将已分派的现金红利先返还给公司，待重新确定权益日和除息日后再次再行分派。三、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重新学习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规定，避免再次出现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2016.8.31	出售资产公告 更正公告	2016-063	欧神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根据要求，欧神诺在更正后的公告中补充披露了对此次出售资产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过程进行简要说明。
2016.9.28	2016 年半年 度报告更正公 告	2016-066	欧神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42）。经事后核实，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填写错误，欧神诺在更正后的公告中修改了“财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2017.4.26	关于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及追 溯调整的公告	2017-030	欧神诺发现 2015 年及其以前年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以及现金流表的编制存在不合理因素，由此导致欧神诺上述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存在列报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

			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以上调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345 号),所做调整是为了更真实的反映欧神诺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随意调整利润的情形。
--	--	--	--

除上述更正公告以外,欧神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挂牌以来,欧神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欧神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欧神诺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亦未发生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2) 挂牌以来的持续督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重大信息披露前均接受了主办券商的审查,未出现接受持续督导过程中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 挂牌以来股转系统监管情况

欧神诺自挂牌以来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

根据欧神诺出具的《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说明》并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欧神诺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 本次重组事项欧神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已就本次重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备注
2016.11.2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6-072	欧神诺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6.11.1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	2016-073	-

5	让的公告》		
2016 .11.2 8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6-079	-
2016 .11.3 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080	-
2016 .12.1 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082	-
2016 .12.2 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086	-
2017 .1.3	《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	-	-
2017 .1.1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02	-
2017 .1.10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2017-003	除已经与帝王洁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鲍杰军等 36 名股东外，欧神诺的其余股东如有意向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欧神诺股权，请务必在本提示公告后 30 日之内与欧神诺证券部联系，并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参与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欧神诺的其余股东如未在本提示公告后 30 日内与帝王洁具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鲍杰军就相关事宜承诺：“本人有意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欧神诺股份的投资者所持

			有的欧神诺股份,收购价格为 13.52 元/股(与帝王洁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交易各方暂定的欧神诺 100%股份交易价格 200,000.00 万元对应的每股价格一致)。如果前述现金收购价格低于帝王洁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确定的欧神诺股权每股价格,本人将以现金向相关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果前述现金收购价格高于帝王洁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确定的欧神诺股权每股价格,本人承诺不需要相关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欧神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7 .1.2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04	-
2017 .1.26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7-005	-
2017 .2.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06	-
2017 .2.16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07	-
2017 .2.20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2017-008	根据帝王洁具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鉴于欧神诺部分股东拟不参与本次与上市公司的交易而由欧神诺的实际控制人鲍杰军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欧神诺股权,上市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将该部分拟由鲍杰军现金回购的欧神诺股权从上市公司对欧神诺的收购比例中调减,同时增加对鲍杰军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将导致配套募集资金调增,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帝王洁具拟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正式方案,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调整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2017 .2.2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09	-
2017 .3.1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
2017 .3.1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7-017	-
2017 .3.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18	-
2017 .3.15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19	-
2017 .3.16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7-020	-
2017 .3.31	《关于重大事项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2017-023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确定，除了交易方案中已确定的 52 名交易对方及股份数量以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数量均无法参与帝王洁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从新三板摘牌，同时股东所持有的欧神诺股票将在公开市场停止流通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鲍杰军承诺有意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其余股东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收购价格为 13.52 元/股(与帝王洁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报告书》中交易各方确定的欧神诺 100%股份交易价格 200,000.00 万元对应的每股价格一致)。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时应该申请暂停转让，并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经核查，欧神诺已按照前述规定的要求按时点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本

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欧神诺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

(1) 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情况

欧神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发布公告编号为 2017-030 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由于 2015 年及其以前年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以及现金流表的编制存在不合理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欧神诺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① 2015 年度由于核算错误形成的会计差错列示如下:

A. 由于部分已发货物没有及时确认销售收入调增应收账款 45,323,946.40 元,调增当期收入 18,631,582.9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06,832.77 元,调增应交销项税 6,585,530.67 元;调增应交附加税 790,263.68 元,调增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084.2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179.39 元;与上述收入相匹配营业成本结转,调减存货 23,642,531.03 元,调增当期营业成本 11,471,549.3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70,981.72 元;上述项目合计影响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6,779,949.36 元,影响增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525,671.66 元。

B. 欧神诺原对经销商客户没有兑现的销售折扣,重新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发生当年计提,从而调减应收账款 4,062,804.11 元,调增预收款项 15,431,111.51 元,调减当期营业收入 1,701,606.7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92,308.90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1,701,606.72 元,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792,308.90 元。

C. 按发货单重新统计当期发生的货物运费,补提运费调增应付账款 10,233,897.33 元,调增当期销售费用 156,386.6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7,510.69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156,386.64 元,影响减

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077,510.69 元。

D. 补提年终奖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8,492,599.09 元, 调减管理费用 454,018.28 元, 调增营业成本 691,794.38 元, 调增当期销售费用 1,604,897.89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649,925.10 元, 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1,842,673.99 元, 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649,925.10 元。

E. 制造费用中的滚筒维修费跨年摊销调增营业成本 470,929.74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9,191.94 元, 调减预付款项 1,710,121.68 元; 预付天然气费用跨年摊销调减营业成本 146,623.81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94,931.38 元, 调减预付款项 548,307.57 元, 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324,305.93 元, 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34,123.32 元。

F. 提工程劳务费用调增应付账款 848,843.94 元, 调增当期销售费用 848,843.94 元, 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848,843.94 元。

G. 清理应收发票借支调增管理费用 9,016.77 元, 调增销售费用 1,817,618.65 元, 调增营业成本 260,284.99 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 100,300.00 元, 调减预付款项 4,205,635.57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015.16 元, 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1,986,620.41 元, 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19,015.16 元。

H. 云商平台子项目完工调增无形资产 4,744,153.38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628.88 元, 调减在建工程 6,377,782.26 元; 补提摊销调增管理费用 76,133.16 元, 调减无形资产 76,133.16 元; 清理在建工程调增销售费用 71,763.11 元, 调增营业外支出 858,689.46 元, 调减在建工程 930,452.57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1,006,585.73 元。

I. 清理多年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影响增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 元。

J. 补记销售折扣导致坏账准备重新计算, 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195.44 元, 调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8,807.28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002.72 元; 预付账款中押金保证金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00 元, 调增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00 元; 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1,192.72 元, 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78,002.72 元。

K. 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调减应交税费 530,537.91 元, 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537.91 元。

L. 设备款重分类调减应付账款 20,735,142.51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 20,735,142.51 元。

M. 预付账款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4,100,000.00 元, 调减预付款项 4,100,000.00 元; 预付账款中押金保证金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元, 调减预付款项 100,000.00 元。

N. 完工设备重分类调增固定资产 219,509.07 元, 调增无形资产 513,884.84 元, 调减在建工程 733,393.91 元。

O.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重分类, 调增财务费用 1,427,347.62 元, 调增投资收益 1,427,347.62 元。

P. 所得税费用重新计算,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2,638.20 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171,593.38 元, 调减应交税费 6,581,613.77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0,568.95 元, 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171,593.38 元, 影响增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00,568.95 元。

Q. 政府补助重分类, 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75,000.01 元, 调增递延收益 20,875,000.01 元。

综合上述调整事项, 当期净利润增加调增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 119,613.59 元, 净资产减少调减盈余公积 2,592,846.68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3,233.09 元。

② 2014 年度由于核算错误形成的会计差错列示如下:

A. 由于部分已发货物没有及时确认销售收入调增应收账款 23,524,994.33 元, 调增当期收入 10,536,468.04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570,364.73 元, 调增应交销项税 3,418,161.56 元; 调增应交附加税 410,179.39 元, 调增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943.95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235.44 元; 与上述收入相匹配营业成本结转, 调减存货 12,170,981.72 元, 调增当期营业成本 6,294,973.09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876,008.63 元; 上述项目合计影响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 4,026,551.00 元, 影响增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499,120.66 元。

B. 公司原对经销商客户没有兑现的销售折扣, 重新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

发生当年计提，从而调减应收账款 2,008,412.87 元，调增预收款项 15,783,896.03 元，调减当期营业收入 2,795,566.5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96,742.40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4 年度净利润 2,795,566.50 元，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4,996,742.40 元。

C. 按发货单重新统计当期发生的货物运费，补提运费调增应付账款 10,077,510.69 元，调增当期销售费用 2,089,232.3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8,278.38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4 年度净利润 2,089,232.31 元，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988,278.38 元。

D. 补提年终奖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6,649,925.10 元，调增管理费用 638,269.98 元，调减营业成本 229,150.54 元，调减当期销售费用 45,738.3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6,544.01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4 年度净利润 274,888.89 元，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286,544.01 元。

E. 制造费用中的滚筒维修费跨年摊销调增营业成本 79,640.2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9,551.74 元，调减预付款项 1,239,191.94 元；预付天然气费用跨年摊销调增营业成本 694,931.38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94,931.38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4 年度净利润 774,571.58 元，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59,551.74 元。

F. 销售人员薪酬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3,898,542.99 元，生产人员薪酬重分类调增营业成本 10,889,779.07 元，调减管理费用 14,788,322.06 元。

G. 税费重分类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00 元，调减管理费用 165.00 元。

H. 清理应收发票借支调减管理费用 180,373.01 元，调减销售费用 1,155,814.92 元，调增营业成本 633,278.57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100,300.00 元，调减预付款项 2,219,015.1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1,624.52 元，上述事项影响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602,609.36 元，影响减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21,624.52 元。

I. 清理多年未验收的政府补助，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 元，上述事项影响增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 元。

J. 补记销售折扣导致坏账准备重新计算，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9,722.72 元，调增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526,851.0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28.31 元；预付账款中押金保证金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280.00 元，调增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7,14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40.00 元；上述事项影响减少 2014 年度净利润 553,991.03 元，影响增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5,988.31 元。

K. 设备款重分类调减应付账款 12,818,722.6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2,818,722.60 元。

L. 预付账款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4,100,000.00 元，调减预付款项 4,100,000.00 元；预付账款中押金保证金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1,628,580.00 元，调减预付款项 1,628,580.00 元。

M. 设备款重分类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271.85 元，调减在建工程 524,271.85 元。

N. 土地款重分类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7,979.00 元，调减预付款项 3,037,979.00 元；应付账款负值重分类调增应付账款 1,081,476.01 元，调增预付款项 1,081,476.01 元。

O.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重分类，调增财务费用 497,226.15 元，调增投资收益 497,226.15 元。

P. 所得税费用重新计算，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6,185.2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212,949.14 元，调减应交税费 5,426,473.3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237.33 元。

Q. 政府补助重分类，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82,587.64 元，调增递延收益 10,882,587.64 元。

综合上述调整事项，当期净利润减少调减当期盈余公积 93,952.65 元，净资产减少调减盈余公积 2,285,327.7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9,280.44 元。

2)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93,357,128.99	40,801,946.85	334,159,075.84

预付款项	22,242,799.32	-10,664,064.82	11,578,734.50
其他应收款	9,286,977.36	4,180,000.00	13,466,977.36
存货	416,215,822.41	-23,642,531.03	392,573,291.38
固定资产	491,993,288.76	219,509.07	492,212,797.83
在建工程	16,045,367.23	-8,041,628.74	8,003,738.49
无形资产	99,044,379.12	5,181,905.06	104,226,28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594.96	3,652,638.20	6,732,23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5,488.01	1,103,090.97	13,838,578.98
资产总计	1,912,291,137.11	12,790,865.56	1,925,082,002.67
应付账款	197,822,295.39	-9,652,401.24	188,169,894.15
预收款项	146,157,338.54	15,431,111.51	161,588,450.05
应付职工薪酬	668,954.72	8,492,599.09	9,161,553.81
应交税费	23,929,853.76	263,642.67	24,193,496.43
其他应付款	40,159,499.92	20,735,142.51	60,894,642.43
递延收益	27,895,070.27	10,875,000.01	38,770,07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75,000.01	-20,875,000.01	-
负债合计	1,241,268,481.56	25,270,094.54	1,266,538,576.10
盈余公积	46,226,027.67	-2,353,619.50	43,872,408.17
未分配利润	384,656,257.84	-10,125,609.48	374,530,648.36
净资产	671,022,655.55	-12,479,228.98	658,543,426.57

②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84,560,148.90	16,929,976.24	1,601,490,125.14
营业成本	1,079,029,568.19	12,747,934.61	1,091,777,502.80
税金及附加	13,249,888.94	380,084.29	13,629,973.23
销售费用	188,416,694.78	4,499,510.23	192,916,205.01
管理费用	115,862,929.68	-368,868.35	115,494,061.33
财务费用	34,292,173.48	1,427,347.62	35,719,521.10
资产减值损失	3,217,260.78	1,192.72	3,218,453.50
投资收益	2,205.00	1,427,347.62	1,429,552.62
营业外支出	2,116,646.06	758,389.46	2,875,035.52
所得税费用	29,048,554.45	-171,593.38	28,876,961.07
净利润	131,062,976.21	-916,673.34	130,146,302.87
其中：归属于母公	131,062,976.21	-916,673.34	130,146,302.87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③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296,916.20	-10,346,491.72	1,600,950,42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3,413.79	-4,899,750.24	36,583,66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780,329.99	-15,246,241.96	1,637,534,08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576,452.52	-11,732,269.04	933,844,18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61,946.99	2,978,109.12	198,140,05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79,737.60	311,674.15	153,991,41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45,305.94	11,084,651.76	245,229,9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563,443.05	2,642,165.99	1,531,205,6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16,886.94	-17,888,407.95	106,328,478.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2,919.73	-342,919.73	8,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00	1,427,347.62	1,429,55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349.00	77,796.89	245,14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6,173.73	1,162,224.78	73,448,39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46,528.49	-16,280,692.48	52,365,83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6,528.49	-16,280,692.48	52,365,8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3,639,645.24	17,442,917.26	21,082,562.50

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61,170.42	593,315.08	105,354,48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961,170.42	593,315.08	400,554,48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000,000.00	-120,000.00	312,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44,268.47	-120,000.00	356,424,26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6,901.95	713,315.08	44,130,217.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30	-267,824.39	-267,616.09

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17,178,757.48	21,086,858.74	238,265,616.22
预付款项	22,320,790.77	-11,143,290.09	11,177,500.68
其他应收款	74,438,737.61	5,680,300.00	80,119,037.61
存货	479,231,553.44	-12,170,981.72	467,060,571.72
在建工程	30,954,597.42	-524,271.85	30,430,32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712.83	4,636,185.20	6,507,89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12,909.31	3,562,250.85	77,675,160.16
资产总计	1,686,257,048.33	11,127,051.13	1,697,384,099.46
应付账款	230,866,959.15	-1,659,735.90	229,207,223.25
预收款项	203,680,325.23	15,783,896.03	219,464,221.26
应付职工薪酬	518,465.95	6,649,925.10	7,168,391.05
应交税费	15,521,477.32	-1,598,132.44	13,923,344.88
其他应付款	31,941,850.90	13,513,653.98	45,455,504.88
递延收益	27,740,605.87	882,587.64	28,623,19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82,587.64	-10,882,587.64	-
负债合计	1,152,797,368.99	22,689,606.77	1,175,486,975.76
盈余公积	39,696,230.32	-2,473,233.09	37,222,997.23
未分配利润	281,123,078.98	-9,089,322.55	272,033,756.43

净资产	533,459,679.34	-11,562,555.64	521,897,123.70
-----	----------------	----------------	----------------

⑤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05,609,364.75	7,740,901.54	1,613,350,266.29
营业成本	1,127,798,369.29	18,363,451.77	1,146,161,821.06
税金及附加	12,986,466.18	215,108.95	13,201,575.13
销售费用	179,286,305.46	4,786,222.03	184,072,527.49
管理费用	126,491,487.68	-14,330,590.09	112,160,897.59
财务费用	32,597,235.10	497,226.15	33,094,461.25
资产减值损失	1,603,230.52	553,991.03	2,157,221.55
投资收益	3,169.40	497,226.15	500,395.55
营业外支出	761,458.59	100,300.00	861,758.59
所得税费用	24,093,340.22	-2,212,949.14	21,880,391.08
净利润	109,165,268.10	265,366.99	109,430,635.0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65,268.10	265,366.99	109,430,635.09

⑥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404,144.93	56,263,862.43	1,741,668,00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652.00	-1,037,146.13	26,50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9,537.57	3,573,050.40	27,082,5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977,334.50	58,799,766.70	1,768,777,10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434,257.92	-21,188,615.54	1,047,245,64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68,972.11	9,263,454.65	130,632,42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75,168.97	-6,659,936.10	154,915,23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91,949.92	-15,045,705.00	203,946,244.92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370,348.92	-33,630,801.99	1,536,739,5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06,985.58	92,430,568.69	232,037,554.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7,226.15	497,22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8,947.55	118,825.16	3,897,77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947.55	900,616,051.31	904,394,99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01,339.91	15,900,946.06	136,302,28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60,000.00	900,000,000.00	908,4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643.13	1,887,474.98	25,488,11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61,983.04	917,788,421.04	1,070,250,4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3,035.49	-17,172,369.73	-165,855,405.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700,000.00	62,749,884.60	342,449,88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84,895.39	-103,344,591.38	1,240,30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44,895.39	-40,594,706.78	403,450,18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969,654.12	-3,881,847.10	402,087,80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276.80	38,568,894.58	40,779,1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790,096.13	34,687,047.48	466,477,14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799.26	-75,281,754.26	-63,026,95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3.64	23,555.30	24,718.94

3) 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欧神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②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欧神诺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欧神诺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欧神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欧神诺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③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欧神诺监事会认为：欧神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欧神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符合欧神诺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欧神诺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④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欧神诺独立董事认为：欧神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欧神诺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2) 更正披露后的挂牌披露信息与本次重组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欧神诺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该更正披露后的挂牌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欧神诺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挂牌披露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其影响在 2016 年度确认；重组披露为保持可比性和一贯性原则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视同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并以此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均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的两种处理方式下，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会计科目无差异。

2016 年 9 月 27 日，欧神诺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账 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50%	50%
4 年以上	50%	50%	100%	100%

因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末/2014 年度	
	重组披露	挂牌披露	重组披露	挂牌披露	重组披露	挂牌披露
应收账款	-	-	32,367.69	33,415.91	23,102.05	23,826.56
其他应收款	-	-	1,320.77	1,346.70	7,988.97	8,0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35.27	673.22	763.66	650.79
资产总计	-	-	191,596.10	192,508.20	169,103.83	169,738.41

会计科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末/2014 年度	
	重组披露	挂牌披露	重组披露	挂牌披露	重组披露	挂牌披露
盈余公积	-	-	4,296.73	4,387.24	3,659.41	3,722.30
未分配利润	-	-	36,631.48	37,453.07	26,631.69	27,20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4,942.25	65,854.35	51,555.14	52,189.72
资产减值损失	1,479.49	2,553.64	648.54	321.84	458.98	215.72
所得税费用	4,102.23	3,940.18	2,838.52	2,887.70	2,151.04	2,188.04
净利润	16,990.16	16,078.06	12,737.11	13,014.63	10,736.80	10,943.06

2) 现金流量表情况:

根据欧神诺追溯重述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对前次重组披露信息的 2014、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进行修正, 主要系将具备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以及修正票据贴现业务现金流抵销的遗漏。修正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现金等价物 12,900 万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和增加 1,452.01 万元、1,357.63 万元, 反映了现金流量实际情况。修正后的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该更正披露后的挂牌披露信息无差异。

2015 年度修正前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差异说明	原重组披露	修正后重组披露	差异
投资支付的现金	A	12,900.00	-	12,9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A	7,848.99	20,748.99	-12,900.00

项 目	差异说明	原重组披露	修正后重组披露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161,547.05	160,095.04	1,45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	5,806.43	4,354.42	1,452.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C	60,856.11	26,770.00	34,08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C	119.33	10,535.45	-10,41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C	54,957.99	31,288.00	23,669.99

2014 年度修正前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差异说明	原重组披露	修正后重组披露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175,524.43	174,166.80	1,35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	3,718.65	2,361.02	1,357.6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C	5,976.00		5,9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C	62,501.75	34,244.99	28,25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C	78,310.95	40,208.78	38,10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C	208.51	4,077.92	-3,869.41

差异说明：

A. 欧神诺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B. 将票据贴现息从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修正为抵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C. 将票据贴现借款发生额计入取得借款或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修正为以票据贴现净增减额作为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将误记的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修正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修正后的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上述更正披露后的挂牌披露信息仅有因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处理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该差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本次重组披露的欧神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神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十五)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预计办理时间,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8)

2017 年 3 月 28 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 16 号《审查决定通知》, 决定对帝王洁具收购欧神诺股权案不予禁止, 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已经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 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十六) 申请材料显示, 欧神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也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及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0)

根据欧神诺提供的资料,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浮梁县建设局行政处罚

因景德镇欧神诺在未办理“景德镇特地陶瓷宿舍及食堂等(一期工程)与景德镇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三期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事宜的情况下, 分别与相关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合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浮梁县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景德镇欧神诺下发了浮建招罚字[2014]第(11)号《建设招投标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景德镇欧神诺及时改正上述行为, 并处以 29.3 万元的行政罚款。经核查, 景德镇欧神诺已足额缴纳上述行政罚款。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浮梁县建设局出具《证明》: “我局认为, 你公司上述建设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且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了整改, 并足额缴纳了相关行政罚款,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

因欧神诺通过向经销商发放印刷品宣传图册的形式,宣传欧神诺及欧神诺陶瓷产品为“2012年全国家居建材品牌影响力·陶瓷行业消费者信得过十大品牌”、“第三届中国家居十大品牌风尚榜·中国家居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2013年度(第三届)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十大品牌榜·陶瓷十大品牌”等,欧神诺据以宣传的上述所有荣誉都是由非法定的评比认证机构所颁发,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30日向欧神诺下发了通工商处字(2014)第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欧神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对欧神诺处以8万元的行政罚款。鉴于欧神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前述行政处罚决定,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9日向欧神诺下发了通工商催告字[2014]第15号《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催告欧神诺缴纳罚款8万元,滞纳金8万元。经核查,欧神诺已足额缴纳上述行政罚款及滞纳金。

2016年10月8日,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你公司上述行为的实际违法程度及整改情况,我认为,你公司上述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的相关要求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足额缴纳了相关行政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本县并未发现你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

因景德镇欧神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个别票款不一及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3日向景德镇欧神诺下发景国税稽罚[2015]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景德镇欧神诺补征2011年度增值税21,691.28元、2012年度增值税11,879.32元、2012年度所得税32,112.88元,并对景德镇欧神诺处以上述补征税款0.6倍的罚款(其中,增值税罚款20,142.36元,所得税罚款19,267.73元),对景德镇欧神诺2011年度虚报亏损处以20,000元罚款。经核查,景德镇欧神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行政罚款。

2016年10月24日,江西省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补缴税款事宜的说明》:“根据你公司上述行为的实际违法程度,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仅为个别情形且情节较轻,你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的相关要求及时补缴了相关增值税及所得税款项,并足额缴纳了相关行政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

因欧神诺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委党校易地新建工程墙砖、地砖采购及相关服务

投标时提供的授权代表张飞社保证明材料违规，2014年6月23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欧神诺下发了宁发改罚字[2014]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给予欧神诺六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欧神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欧神诺下发《催告书》进行了催告。经核查，欧神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行政罚款及滞纳金。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投标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确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发改罚字[2014]002号）对欧神诺作出处以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未涉及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6,000元罚款数额系根据该项目金额84.29万元的千分之七计算所得。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上述行为不具有重大社会危害性，受到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欧神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影响其后续在南京市投标。

根据欧神诺出具的说明，欧神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完善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教育，加强招投标管理等。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加强管理，强化下属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

鉴于浮梁县建设局、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已确认相关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对欧神诺在南京市投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上市公司亦将加强管理、强化下属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评估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1）

1.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1) 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145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有关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0日，立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6]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10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015年7月16日，立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深专调查通字20151031”《调查通知书》，该调查主要针对立信所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016年1月8日，立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桂证调查字2016001-2”《调查通知书》。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立信所在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王云成、肖常和。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016年1月26日，立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深专调查通字2016251”《调查通知书》。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邹军梅、程进。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此外，立信所共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共12项《行政监管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或对立信所实施“责令改正”。

除上述外，立信所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

(2) 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采取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银信资产评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银信资产评估正式启动立案调查的行政执法程序，该调查主要针对银信资产评估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该项目签字注册评估师为杨建平、林美芹；中达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该项目签字注册评估师为李琦、龚沈璐。截止前述说明出具日，前述立案调查仍处在调查阶段，尚无结论。除上述外，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银信资产评估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

2. 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评估文件的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信所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书号为 3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4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所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4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华毅鸿、袁竞艳与前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其持有的编号为 510100320574、11000150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信资产评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26043XD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20026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0002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采取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本次重组银信资产评估的签字注册评估师黄迅、康峻山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与前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其分别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51020058、5108001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意见，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中国证监会在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后，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鉴于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评估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信所及银信资产评估上述被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不影响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及评估文件的效力。

二、对《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2017 年 3 月 16 日，帝王洁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帝王洁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帝王洁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帝王洁具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52.29 元/股调整为 51.99 元/股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33,370,879股调整为33,563,450股，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数量 (股)	对欧神诺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鲍杰军	61,594,300	41.6234%	832,467,901.07	109,246,790.11	13,910,773
2	黄建起	35,145,696	23.7503%	475,006,027.84	47,500,602.78	8,222,839
3	陈细	10,220,001	6.9063%	138,126,787.40	13,812,678.74	2,391,115
4	庞少机	9,296,001	6.2819%	125,638,613.33	12,563,861.33	2,174,932
5	吴桂周	8,428,001	5.6954%	113,907,298.28	11,390,729.83	1,971,851
6	郑树龙	5,306,001	3.5856%	71,712,407.08	7,171,240.71	1,241,415
7	陈家旺	4,900,000	3.3113%	66,225,165.56	6,622,516.56	1,146,425
8	丁同文	3,426,000	2.3152%	46,303,554.53	4,630,355.45	801,561
9	黄磊	2,184,000	1.4759%	29,517,502.37	2,951,750.24	510,978
10	谭宜颂	200,000	0.1352%	2,703,067.98	270,306.80	46,792
11	吴超	120,000	0.0811%	1,621,840.79	162,184.08	28,075
12	吴子彬	120,000	0.0811%	1,621,840.79	162,184.08	28,075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数量 (股)	对欧神诺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3	蒙臻明	120,000	0.0811%	1,621,840.79	162,184.08	28,075
14	黄浪平	120,000	0.0811%	1,621,840.79	162,184.08	28,075
15	李志华	120,000	0.0811%	1,621,840.79	162,184.08	28,075
16	解军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17	姚文忠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18	刘俊荣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19	章艾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0	荣亮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1	吴答来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2	赖伟标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3	甘露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4	肖建平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5	吴长发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6	林福春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7	汪小明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8	徐天放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29	李耀明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0	柯善军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1	韩胜锋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2	刘可春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3	莫世刚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4	刘飞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5	温婷婷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6	刘消冰	80,000	0.0541%	1,081,227.19	108,122.72	18,717
37	国金证券	2,405,000	1.6252%	32,504,392.49	3,250,439.25	562,684
38	吴丹	83,000	0.0561%	1,121,773.21	112,177.32	19,419

序号	对象	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数量 (股)	对欧神诺持股比例	因转让欧神诺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39	陈建勇	45,000	0.0304%	608,190.30	60,819.03	10,528
40	吕仲媛	33,000	0.0223%	446,006.22	44,600.62	7,720
41	朱瑾	16,000	0.0108%	216,245.44	21,624.54	3,743
42	西藏资联	6,000	0.0041%	81,092.04	8,109.20	1,403
43	曹瑞金	5,000	0.0034%	67,576.70	6,757.67	1,169
44	韩百忠	5,000	0.0034%	67,576.70	6,757.67	1,169
45	徐文红	5,000	0.0034%	67,576.70	6,757.67	1,169
46	高圣雅	3,000	0.0020%	40,546.02	4,054.60	701
47	林苑	2,000	0.0014%	27,030.68	2,703.07	467
48	余庆	1,000	0.0007%	13,515.34	1,351.53	233
49	严永华	1,000	0.0007%	13,515.34	1,351.53	233
50	杨军	1,000	0.0007%	13,515.34	1,351.53	233
51	孙立勤	1,000	0.0007%	13,515.34	1,351.53	233
52	康丰	1,000	0.0007%	13,515.34	1,351.53	233
合计		145,593,000	98.39%	1,967,738,883.58	222,773,888.36	33,563,450

2. 配套融资方案的调整

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2017 年 5 月 24 日, 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45,450.12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277.39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460.00
3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9,712.73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系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及帝王洁具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调整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符合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帝王洁具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签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内的相关净利润（含承诺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实际净利润）均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3 月 28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 16 号《审查决定通知》，决定对帝王洁具收购欧神诺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 年 5 月 24 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 主要资产

(1) 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权属证书。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

根据欧神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房屋抵押情况新增/更新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新增/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²)	终止日期	使用人	权利限制	抵押权人
1	佛三国用（2009）第20093100700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福源路5号	出让	住宅、商服用地	2,529	住宅（含单车房、车库）：2079年8月26日；商服用地：2049年8月26日	欧神诺	抵押	三水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佛三国用（2011）第030018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1,353.00	2051年3月15日	欧神诺	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② 不动产权证抵押情况新增/变化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房地产权属人	房屋权利限制	抵押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土地性质	使用权取得方式	自用面积/共用面积(m²)	使用年限			

1	赣（2017）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7,820.70	国有	出让	7,776	至2058年1月24日	景德镇欧神诺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2	赣（2017）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	61,480.86	国有	出让	61,344	2058年1月24日	景德镇欧神诺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7654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F1）	8,280.00	国有	出让	31,353.00	至2051年3月15日止	欧神诺	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7655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三花路（F2）	4,467.87	国有	出让	31,353.00	至2051年3月15日止	欧神诺	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2) 租赁房产

根据欧神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新增2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22号自编12号（第三层335室）	231.00	商业服务	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共计164,704元

2	欧神诺	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22号厂内自编20号楼A座（第二层201室、202室）	478.00	餐饮食堂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共 计 57,360元
---	-----	-----------------	--	--------	------	----------------------	----------------

经核查,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合同及欧神诺向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22号自编12号第六层(623室、625室、626室)房屋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四)、1、(2)租赁房产”)已经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备案。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生效不以办理登记手续为前提。

根据欧神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不属于欧神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没有因上述第2项租赁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就上述第2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未影响欧神诺实际使用该租赁房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该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欧神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对外投资

2016年4月26日,欧神诺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嘉实金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协议》,约定欧神诺作为委托人认购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一期私募投资基金5,000.00万元,并委托其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方向为家具、家装行业的优秀公司的股权,包括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A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收取基金初始认购金额的2%作为管理费,并分取基金收益8%以上的20%作为业绩奖励。欧神诺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向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相关于认购金额的5%的款项作为认购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欧神诺全额缴纳认购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欧神诺,如欧神诺拒绝签署基金设立的法律文件或签署后拒绝履行缴款义务,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扣收保证金作为赔偿款。经核查,欧神诺已缴纳保证金25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神诺尚未正式缴纳认购款。

(3) 新增专利

根据欧神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合法新增取得 2 项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建筑节能型被动调湿功能陶瓷砖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410668597.7	2014/11/21	2017/1/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2	一种瓷砖倒边转置	发明	ZL201620908728.9	2016/8/18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欧神诺

（4） 新增著作权

根据欧神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合法新增取得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期
1	欧神诺猎豹吉祥物	国作登字-2017-F-00357688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 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欧神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除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神诺已质押应收票据 30,184,391.48 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欧神诺存在为部分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神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欧神诺	珠海市一诺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4.59
2	欧神诺	朱永强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74.50
3	欧神诺	周艳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17.55
4	欧神诺	钟彬凯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5	欧神诺	郑海霞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6.30
6	欧神诺	张凌梅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90.00
7	欧神诺	许素云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34.58
8	欧神诺	熊立毅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9.91
9	欧神诺	邢台市华创商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50.00
10	欧神诺	魏万军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102.24
11	欧神诺	王子文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8.60
12	欧神诺	王鹏飞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150.00
13	欧神诺	谭颖春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31.50
14	欧神诺	丘美萍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49.50
15	欧神诺	秦晓龙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44.27
16	欧神诺	刘超妮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94.50
17	欧神诺	林国强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33.30
18	欧神诺	李志君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450.00
19	欧神诺	河源市山宝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23.42
20	欧神诺	何恩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21	欧神诺	陈泽凯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0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22	欧神诺	但松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80.00	79.20
23	欧神诺	赵志红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1.80
24	欧神诺	李志雄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50.00	0.45
25	欧神诺	佛山市粤冠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2,800.00	2,800.00
合计		-	-	7,130.00	6,136.21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神诺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6,136.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欧神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五) 税务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欧神诺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最近两年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094,394.02	7,383,383.75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80,374.51	842,129.14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98,272.95	3,704,752.54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54,239.32	1,577,876.96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	采购设备	201,470.94	10,263,840.17

限公司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3,268.43	72,642.41

2. 关联租赁情况

欧神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	2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欧神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或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鲍杰军持有全部股份61,594,300股质押，包括46,195,72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5,398,57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33%	16,520.00	2015-11-19	2016-02-02	是
鲍杰军	8,000.00	2015-11-13	2016-11-13	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3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	9.62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98	43.10
应付账款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31.11	77.48
应付账款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33.88	5.92
其他应付款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40	248.40
其他应付款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帝王洁具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帝王洁具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所述，因帝王洁具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51.9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所述，因帝王洁具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33,563,450 股，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一：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刘进；陈伟；吴志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2014年4月7日	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将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锁定6个月。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3	黄振龙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2月18日	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4	吴朝容、陈安、阙再伟、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	2014年2月18日	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	正在履行

	廉、阴建、付良玉、迟滔、赵小松、何良云、张宁、黄刚；邹大春、杨革、杨东、谭卫、万恩仁、刘增明、李广汝、杨菊华、宋颖、宋建	定承诺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5 日	中
5	刘进；陈伟；吴志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	2012 年 2 月 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刘进；陈伟；吴志雄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2年2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7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2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8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处罚风险的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如果由于公司历史上（公司 1994 年成立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存在的工商管理登记备案方面的瑕疵，包括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等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的比例代替公司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2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9	刘进；陈	关于对公司	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为公司	2014年4	长期	正在

	伟; 吴志雄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风险予以补偿的承诺	真实、合法享有, 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人承诺, 无论任何原因, 公司在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未来如被有关部门要求或法院生效裁判要求部分或全部补缴/返还的,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 的比例代公司补缴/返还, 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月 7 日		履行中
10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如需进行减持的, 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 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2) 每次减持时, 刘进、陈伟、吴志雄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 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3) 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 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5) 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 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 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股票未解禁, 未到履约期

			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机构目前所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在帝王洁具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机构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本机构有意向在所持帝王洁具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机构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帝王洁具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2）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机构将在帝王洁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帝王洁具股份将自违反上述原则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股票未解禁，未到履约期
12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上	1、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	2014 年 2	2016 年 5 月	正在

	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后三年内 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	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自上述投资者见面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召开类似会议。 2、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称“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方将立即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的议案应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分取的现金红利或者 b) 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全体董事、	月 18 日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履行 中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a)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30%或者 b)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3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再次触及“启动条件”后，再次启动。 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增持义务，每隔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由公司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			
--	--	--	--	--	--

			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控股股东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控股股东应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董事会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13	上市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14	刘进；陈伟；吴志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	2014 年 4 月 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雄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在未查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先于其他赔偿主体赔付。如本人未按上述承诺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中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014 年 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16	刘进；陈伟；吴志雄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其他承诺相关	本人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	2014 年 4 月 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事宜的函	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处罚风险的承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风险予以补偿的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承诺如下：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1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18	公司其他	关于四川帝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财务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	2016年1	长期	正在

	董事、高管	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月 23 日		履行中
19	刘进；陈伟；吴志雄	一致行动承诺	"①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时，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发出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的通知； ②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③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该等人选； ④各方应在帝王有限股东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

			议召开前，就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表决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 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则各方应确保股东会议暂缓或停止审议该事项，或者各方皆不得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⑤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⑥帝王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帝王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受让帝王有限股权，必须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违反该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违约方届时所持帝王有限股权的 20%计算，即违约方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 20%无偿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按届时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比例分配违约方无偿转让的股权；即使违约方按上述约定向守约方支付了违约金，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帝王有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帝王有限股票未成功上市，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	--	--	--	--	--	--

